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登載。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有關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禁止有發熱症狀的與會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12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8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中國公民，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侯董事長和蔣女士之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中國公民，執行董事，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蔣淑琴女士

張潔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緊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及(iii)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以上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藉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侯先生、蔣女士、張潔女士、侯董事長、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細則第112條有關條文所適用的董事除外)(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

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潔女士(「張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子文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逐一投票選出。

## 5.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5.1 甄選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c)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d)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候選人以其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而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 5.2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i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 6.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以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擔任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審閱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張女士、侯董事長及劉先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劉先生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謹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相當於約0.109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且以港元派付。所採納的兌換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9519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整理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為「修訂」)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此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末期股息以及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行使權力，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公佈。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 15.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謹啟

2022年12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授出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董事獲授本公司一般授權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須從依照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2年8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董事及（經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0股普通股並於透過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侯先生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50%增加至約83.8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以下數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12月</b>	2.06	1.30
2022年1月	2.12	1.45
2022年2月	1.99	1.79
2022年3月	2.42	1.79
2022年4月	2.75	2.06
2022年5月	2.45	1.89
2022年6月	2.25	1.92
2022年7月	3.27	2.05
2022年8月	3.44	2.53
2022年9月	3.85	2.43
2022年10月	4.25	3.35
2022年11月	4.39	3.39
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13	3.45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潔女士，53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曾於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9月24日擔任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30日，張女士曾任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副董事長。本科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汽車工業大學)，後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3年11月，入職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現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任會計科長及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會計室主任。於2004年2月，任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成功學院(現鄭州商學院)，擔任籌備處主任，全面主持負責學校的籌建工作。2007年2月，擔任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現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副校長。2010年，全面負責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與鄭州大學脫鉤獨立轉設事宜並順利完成；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負責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迎接教育部教學評估之教學條件建設工作並圓滿完成。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9月25日起三年，或自該開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張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其委任條款，張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萬元及獲償付與其履行公司業務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亦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侯春來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侯董事長亦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11年11月起）；及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理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及侯俊宇先生的父親。

侯董事長於2017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委任日期起直至其後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按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侯董事長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侯董事長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侯董事長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000,000份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由於侯董事長為蔣女士的配偶，其亦被視為於蔣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董事長，(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子文先生，38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亦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的細節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a)條釋義</p>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p>	<p>以下修訂或新增定義於細則第1(a)條：</p> <p>「<b>緊密聯繫人</b>」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附錄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p> <p>「<b>公司網站</b>」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細則第158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p> <p>「<b>電子通訊</b>」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信；</p> <p>「<b>電子會議</b>」指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1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通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p> <p>「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地區；</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b)條	<p>建議新增細則第1(b)(v)、(vi)及(vii)條</p> <p>(v)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v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vii)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7(c)條</p> <p>在有關期間(但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建議細則第17(c)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p>
<p>細則第41(d)條</p>	<p>建議新增細則第41(d)條:</p> <p>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6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建議修改細則第63條，在該句末增加一句：</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細則第71條</p>	<p>建議增加以下細則：</p> <p><u>細則第71A條</u></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事項；</p> <p>(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p>
	<p><u>細則第71B條</u></p> <p>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72 986 304"><u>細則第71C條</u></p> <p data-bbox="810 368 1102 400">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 data-bbox="810 463 1353 740">(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 data-bbox="810 804 1353 878">(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p> <p data-bbox="810 942 1353 1070">(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 data-bbox="810 1134 1353 1261">(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p> <p data-bbox="810 1325 1353 1644">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有關休會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72 986 304"><u>細則第71D條</u></p> <p data-bbox="810 368 1353 1027">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72 986 304"><u>細則第71E條</u></p> <p data-bbox="810 368 1356 1219">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p data-bbox="810 1283 1356 1506">(a) 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p> <p>(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u>細則第71F條</u></p>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的決議無效。</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u>細則第71G條</u></p> <p>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股東能夠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p>
<p>細則第79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p>	<p>建議細則第79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88條	<p>建議新增細則第88A條：</p>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7(d)條</p> <p>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得被點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建議細則第107(d)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段(d)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細則第142(a)條</p>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建議修改細則第142(a)條，在該句末增加一句：</p>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u></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80(b)條</p> <p>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建議細則第180(b)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b)(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條、第175(c)條和第18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p>細則第188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建議細則第188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算人應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適用本公司的資產來清償債權人的追索。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p>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金水東路北九號樓3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侯春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子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适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7. 批准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095港元）。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已呈交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提呈大會並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當中已合併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蔣淑琴女士及張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